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建議。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穩定價格措施以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穩定價格措施以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結束。穩定價格措施由交銀國際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其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告下文載列。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

## 穩定價格措施以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後第30日)結束。

由交銀國際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涉及：

- i.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2,600,000股股份，約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 ii. 交銀國際證券根據借股協議向Rainbow Key借入合共12,6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及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12,6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按每股股份發售價全部行使超額配股權，促使將Rainbow Key向交銀國際證券借出的12,600,000股股份全部歸還予Rainbow Key。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